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商业综合体及商业用房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YC-20240709)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商业综合体及商业用房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8.285042万元,招标人为江苏南京农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商业综合体及商业用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校园商业综合体改造,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北区学生公寓(一)东侧,总面积1052平方米,改造内容为砖砌体拆除砌筑、吊顶安装、地面铺设防滑地砖、造型墙,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清单及建设单位指令等为准;商业用房改造改造,分别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北区学生公寓(二)东侧、南区学生公寓(一)东侧、南区学生公寓(二)东侧、南区学生公寓(三)东侧,房屋总面积约2656平方米,改造内容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清单及建设单位指令等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商业综合体及商业用房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商业综合体及商业用房改造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09 09:00到2024-07-16 17:00

获取方式: 投标人采用线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文件费支付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邮箱号:1160056911@qq.com),经代理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文件费:6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19 09:30

递交方式: 纸质标书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7-19 09: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金川科技园22幢3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商业综合体及商业用房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YC-20240709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商业综合体及商业用房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982850.42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982850.42元（人民币）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校园商业综合体及商业用房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校园商业综合体改造，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北区学生公寓（一）东侧，总面积1052平方米，改造内容为砖砌体拆除砌筑、吊顶安装、地面铺设防滑地砖、造型墙，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清单及建设单位指令等为准；商业用房改造改造，分别位于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北区学生公寓（二）东侧、南区学生公寓（一）东侧、南区学生公寓（二）东侧、南区学生公寓（三）东侧，房屋总面积约2656平方米，改造内容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清单及建设单位指令等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投标，非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编入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1）省、市级许可的企业资质延期和延续：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在延续范围内。此类资质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到2024年6月30日，并在省、市级许可资质延续后的相应资质证书上予以单独标识有效期。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第3号“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2024年3月1日前在参加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B类证。（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②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4）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2024年6月投标人及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 (7)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采用线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文件费支付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邮箱号：1160056911@qq.com），经代理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文件费：6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 7月19日 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7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金川科技园22幢3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投标人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2、本公告发布媒体：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jszbtb.com/>）、南京农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https://zcjy.njau.edu.cn>）。

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应包含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提供excel版本格式）。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关于开标要求：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每家投标人只允许委托代理人一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江苏南京农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京市卫岗1号

联系方式：周先生 025-84395094、1381394377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金川科技园22幢3楼

联系方式：陶工，153581992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工

电话：1535819926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南京农大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

联 系 人：周先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65号金川科技园22幢三楼

联 系 人：陶智慧

电 话：15358199268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陶智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